

重庆市志

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八卷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 庆 市 志

第 八 卷

财 政 志 税 务 志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志 商 品 检 验 志
海 关 志 审 计 志

主 修 王 鸿 举
主 审 谢 小 军 张 明 树
总 编 周 焕 强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市志·第八卷/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1

ISBN 7-5621-3228-3

I.重... II.重... III.重庆市—地方志 IV.K29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8699 号

责任编辑 张渝佳 叶晓丽

封面设计 吴庆渝

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市志·第八卷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新闻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排版

重庆巴南彩印厂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40.75 字数:867千字

2004年11月第1版 200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册

ISBN 7-5621-3228-3/Z·62

定价:148.00元

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 张文周(兼,1994~1995)

叶贵本(兼,1999~2000)

蒋国昌(2000~2002)

周焕强(2002~)

副主任 王泰来(1999~2000)

王昭林(2000~)

黄家琦(2003~)

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总 编 辑 陶维全(兼,1985~1993)

蒋国昌(2000~2002)

周焕强(2002~)

副总编辑 吉崇寿(1986~1989)

周永林(兼,1986~1990)

彭伯通(兼,1986~1997)

罗传勛(1989~1997)

余楚修(1994~1999)

王泰来(1999~2000)

王昭林(2000~)

黄家琦(2003~)

《重庆市志》(第八卷)编纂人员

主 编 王憬秋

编撰初稿人员

财 政 志	邓启鹏	李先冕	李怀素	吴光正	汪遇殊
	杨家琳	赵星海	顾昌涛	蒋 达	韩于锦
	方天雄	王朝忠	李大光	何开发	蔺卫东
税 务 志	杜品钦	许大卫	张始克	杨光祐	李启明
	王敬业	刘永安	刘支勤	高述熙	雷学仁
	李大儒	孔慧娴	周 正	徐綏昌	杨秀俊
	顾 琦	梁宗儒	姚传芳	阮 刚	张楚熙
	诸有让	韩广育	陈荣菊	杨维国	罗帅芳
	周祖孝	金起农	黄侨文	樊恒才	郭 翔
工商行政管理志	熊正刚	杜以衡	金社夫	左孙元	郭智肯
	胡嘉陵	邱光智			
	刘式尧	陈异林	吴子灿	宋定明	董国富
商 品 检 验 志	罗启学	黄中勤	陈洪波	黄起鹏	刑永忠
	秦传弟	杨北鸿	杜德昕	黄长富	唐孝祥
	姜兴义	曹晓琳	谭晓涛	袁先弟	左宇平
	曾 可	李军民	庞 敏	徐建明	郑培成
	杨渝生	龙 泉	王文燕	张 泓	彭 坚

海 审	关 计	志 志	彭红宇	彭 莺	谭 鸿	陈广明	徐 军
			倪宏飞	张 斌	吴德荣	江兴培	何黎明
			文兴武	杨茂志	涂 茜	段业成	江红旗
			易佳美	唐永秀	文良华	雷红宇	侯 民
			倪国平	明建华			
			赵 民	廖晓波	宋小林	杨浩时	高 云
			胡 微	齐 兵	邹化才	向 东	徐 鹏
			曹进章	邹绪红	韩冀忠	沈 扬	彭 平
			汪遇殊	陈建群			

提供初稿单位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重 庆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重 庆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重 庆 出 入 境 检 验 检 疫 局

重 庆 海 关

重 庆 市 审 计 局

凡 例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一、记述时限:本志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85年,重点记述1949年11月30日重庆解放以后的历史,个别情况可根据内容需要适当上溯或下延。

二、记述范围:本志坚持属地原则,记述范围原则上以1985年底重庆市的行政区划范围及市级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和管理权限范围为准。

三、体例:本志遵循横排竖写和按事类分卷设志的原则,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体,坚持述而不议,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四、文体:本志除引文外,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体;除引文和某些古代人名、地名、机构名、职官名按规定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外,一律使用简化字。标点符号使用,按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执行。

五、历史纪年及时间表述: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前采用历史年号纪年,其月、日采用农历,使用汉字;1912年1月1日后采用公元纪年,其月、日采用公历,使用阿拉伯数字。采用历史年号纪年,在同节文字中多次出现同一年号时,首次出现的要夹注公元纪年,其后出现的可不再夹注公元纪年。在记述大的时期时,使用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因重庆解放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间,可以以1949年11月30日重庆解放划分“解放前”、“解放后”。在使用世纪、年代时,20世纪前一律要标明××世纪××年代;20世纪在同节中第一次出现要标明20世纪××年代,以后可省略世纪,直接标明××年代。

六、称谓:本志中机构、会议、职务、地名、人物称谓,一律按该历史时期的规范称谓或习惯称谓记述;专用名词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古地名夹注今地名。

七、数据、数字及计量单位:引用数据以统计部门为主,主管部门为辅;数字表述,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计量单位,除少数记载过去的事情采用旧计量单位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目 录

财 政 志

概 述	(3)
第一章 机构	(7)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财政机构	(7)
第二节 解放后的财政机构	(9)
第二章 财政管理体制	(13)
第一节 清朝后期财政管理体制	(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财政管理体制	(13)
第三节 解放后的财政管理体制	(15)
第三章 财政收入	(22)
第一节 清末重庆府财政收入	(22)
第二节 民国时期重庆市财政收入	(24)
第三节 解放后重庆市财政收入	(26)
第四章 财政支出	(34)
第一节 清末重庆府财政支出	(34)
第二节 民国时期重庆市财政支出	(36)
第三节 解放后重庆市财政支出	(41)
第五章 财政管理和监督	(65)
第一节 预算管理	(65)
第二节 会计管理	(73)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82)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85)
第五节 农业事业财务管理	(111)
第六节 科教文卫事业及行政单位的财务管理	(111)
第七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12)
第八节 金库制度	(116)
第九节 财政监督	(119)

税 务 志

概 述	(129)
第一章 税务机构	(135)
第一节 清朝后期税务机构	(13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务机构	(136)
第三节 解放后的税务机构	(140)
第二章 税种税政	(146)
第一节 流转税类	(146)
第二节 所得税类	(204)
第三节 其他税类	(219)
第四节 杂捐杂税	(246)
第三章 税收管理	(250)
第一节 征管制度	(250)
第二节 征管形式	(265)
第三节 征收方法	(267)
第四节 违章处理	(276)
第五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和票证管理	(281)
第四章 税收收入	(295)
第一节 清朝后期税收收入	(29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收收入	(298)
第三节 解放后的税收收入	(299)

工商行政管理志

概 述	(309)
第一章 机构	(312)
第一节 清末时期工商管理机构	(312)
第二节 民国时期工商管理机构	(313)
第三节 解放后的工商管理机构	(313)
第二章 城乡市场	(317)
第一节 清朝和民国时期市场管理	(317)
第二节 集市	(320)
第三节 城乡集市管理	(322)
第四节 专业市场管理	(329)
第五节 市场建设和服务	(331)
第三章 工商企业管理	(332)
第一节 登记管理	(332)
第二节 公私合营改造	(345)
第三节 清理整顿	(350)
第四节 外资企业管理	(351)
第四章 个体工商业管理	(353)
第一节 建立管理新秩序	(353)
第二节 促进个体工商业走合作化道路	(354)
第三节 恢复与取缔的急剧转变	(358)
第四节 从复苏走向发展	(360)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365)
第一节 契约管理	(365)
第二节 推行经济合同制	(366)
第三节 调解仲裁合同纠纷	(374)
第六章 商标管理	(376)
第一节 商标的发展	(37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管理	(377)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383)
第七章 广告管理	(385)

第一节 公共广告管理	(385)
第二节 社会广告管理	(387)
第三节 统一管理广告	(389)
第八章 经济检查	(393)
第一节 惩治投机操纵	(393)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	(395)

商品检验志

概 述	(405)
第一章 机构	(408)
第一节 商检沿革	(408)
第二节 机构变迁	(410)
第三节 分支机构	(412)
第二章 出口商品检验	(417)
第一节 农产品检验	(417)
第二节 食品检验	(433)
第三节 畜禽产品检验	(447)
第四节 纤维纺织品检验	(455)
第五节 轻工产品检验	(468)
第六节 机电及金属材料检验	(471)
第七节 化矿产品检验	(472)
第八节 出口商品包装检验	(480)
第三章 进口商品检验	(482)
第一节 进口商品督促验收	(482)
第二节 金属材料检验	(484)
第三节 机电仪产品检验	(489)
第四节 纺织原料(布)检验	(493)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公证鉴定	(495)
第一节 一般鉴定业务	(495)
第二节 委托鉴定	(496)
第五章 监督管理	(499)
第一节 质量许可证制度	(499)

第二节 实验室认可制度	(500)
第六章 检验科技科研	(501)
第一节 制(修)订标准	(501)
第二节 科技科研	(502)
第三节 农药残留量检测	(504)
第七章 检务管理	(506)
第一节 检政执法	(506)
第二节 报验、签证、计费	(509)
第三节 原产地证	(513)

海 关 志

概 述	(519)
第一章 机构	(527)
第一节 重庆开关	(527)
第二节 万县开关	(532)
第三节 海关的裁并与重建	(533)
第二章 货物和运输工具监管	(54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监管	(541)
第二节 进出口运输工具监管	(548)
第三章 非贸易性物品监管	(559)
第一节 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559)
第二节 邮递物品监管	(567)
第三节 其他非贸易进出境物品监管	(575)
第四章 海关征税	(579)
第一节 关税	(579)
第二节 代征税、附加税	(585)
第三节 征税办法	(588)
第四节 关税减免	(590)
第五节 征免税管理	(592)
第五章 海关统计	(593)
第一节 统计沿革	(593)
第二节 统计工作	(595)

第六章 查缉走私	(599)
第一节 对鸦片、毒品的查缉	(599)
第二节 对金银、货币走私的查缉	(600)
第三节 抗战时期对敌货和资敌物资的查缉	(601)
第四节 查缉走私的权限与走私货物的处理	(601)
第五节 重庆海关恢复后的查私工作	(602)
第七章 海关对川江航务、港务和航道的管理	(604)
第一节 航务管理	(604)
第二节 港务管理	(605)
第三节 引水管理	(606)
第四节 川江航道管理	(607)

审 计 志

概 述	(613)
第一章 机构与体制	(618)
第一节 机构	(618)
第二节 体制	(619)
第二章 1937 ~ 1949 年重庆市审计事务	(621)
第一节 事前审计	(621)
第二节 事后审计	(626)
第三节 稽查	(630)
第三章 1983 ~ 1985 年重庆市审计事务	(631)
第一节 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631)
第二节 部门、单位内部的审计	(633)
第三节 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	(634)
第四节 审计情况统计	(634)
第五节 审计科研、培训、刊物及资料管理	(635)

财
政
志

概 述

财政是维护国家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财政具有不同的性质。1840~1985年，重庆地方财政随着历史的变迁而不断变化，财政活动的范围，也因地方政府职能及其财政体制的变化而有所不同。清代，未划分中央、地方财政，地方政府的收支，统归朝廷掌管。当时重庆为重庆府，属四川省的川东道。宣统二年（1910年）报经川督批准，以渝城警察常年收入的拖厘、灯捐、妓捐等10项收入，计银57549.55两，用作常年支出。支出不足之款，增筹新捐解决。1919年，防区制形成。先是杨森驻防重庆，到1926年刘湘的二十一军驻防重庆。当时重庆管辖地区为巴县等9个县，后在两次战役中获胜，其势力扩大到川东、川南、川西，共达67个县。在二十一军驻防期间，对所辖地区的财政收支，实行军部统收统支的管理办法。

1926年11月，重庆市成立商务督办公署，重庆市的财政，也和其他县一样，收和支都由二十一军军部统管。1932年以前，军部核准重庆的定额经费，年支出为29800元，遇有临时费用或其他事业费时，必须报经军部核准后始能拨付。在防区制时期，由于扩军费用增大，每年入不敷出，财政状况十分困难。在1928~1933年的6年中，二十一军除采取向群众多征、乱征、预征等手段，加重人民的负担外，还以各种名义，滥发债券达17种之多，约5700万元，造成金融混乱，民不聊生。

1935年川政统一后，重庆市的财政收入，全部上解四川省，支出按照省核定的预算，按月向省领款。1935~1938年底（会计年度采用七月制，从1939年起改为历年制，1938年度只有7~12月半年数字），3年半共为1376700元（保警支出由省直拨，不包括在内），年平均为393343元。

1939年，重庆市改为特别市，直属行政院领导。经行政院批准，将田赋及其附加、契税、屠宰税及其附加、营业税（注：该税实际是1947年才划归市），划作市的财政收入。1941年国民政府决定，将全国财政收、支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成为三级政权，两级财政。重庆市级以下收、支属自治财政。1942~1945年，由于物价上涨，货币贬值，收、支都大幅度增长。收入由3539万元增大到160792万元，增长45.43倍；支出由4150万元增大到104999万元，增长25.31倍。

抗日战争胜利后，实施“财政收支系统法”，恢复了中央、省及院辖市、县（市）三级财政。按照收支系统划分，重庆市财政应自给自足，自求平衡。但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和恶性通货膨胀，市财政入不敷出，财政日益枯竭。1947年，市财政收入259.5亿元，而支出则为268.4亿元，尽管国民政府币制数变，滥发钞票，但最终仍难逃彻底失败的命运。

解放后，国家为了医治战争创伤，克服财政困难，保证各方面的必需，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方针。当时重庆市不是一级财政，而只是西南财政部的一个报账单位。1951年，贯彻“西南区1951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实施办法”，重庆市开始成为一级财政（注：永川地区1958年才成为一级财政。重庆市1950~1957年的财政收支数据，不含永川地区），制定了“重庆市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市的收支范围，确定各项附加收入的种类和比率。

经过3年的经济恢复时期，到1952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3178万元，比1950年的2738万元（不含补征1949年农业税3086万元）增长了16.1%；财政支出4431万元，比1950年增长94.81%。3年合计，用于经济建设费类的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37.25%，其中用于发展工业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达1035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重庆市财政进入了由供给财政向建设财政转变的新阶段。财政支出的分配，十分重视支援地方工、农业建设，以及各类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从1953年起，农业税稳定在1952年征收水平上，实行稳定农民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1954年，撤销西南大区，重庆市由中央直辖市变为四川省省辖市。1956年随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发展，重庆市工业系统有8个行业，300多户企业；商业系统有39个行业，1800多户企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也有较大发展。由1952年的38户，增加到1957年的70户。由于生产发展，充裕了财源。1957年市财政收入完成17948万元，比1952年增长5.6倍；财政支出6193万元，比1952年增长39.76%。5年共完成财政收入76108万元，上解国家45101万元，占重庆市财政收入的59.26%。地方财政支出27050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35.54%。“一五”时期，重庆市财政在支援国家重点建设资金的同时，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1958年，国家把部分国营企业下放到市管理。在“左”倾思想影响下，经济工作中出现了“工业报喜，商业报忧，财政虚收”的局面。“大跃进”3年（1958~1960年），财政收入共完成241564万元，年平均收入80521万元，年平均增长23.93%。财政虚收，带来了财政的大支出，3年支出合计105847万元，年均支出35282万元，年平均增长41.27%。其中基本建设拨款，3年共支出73143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高达69.25%，年平均增长44.51%。1961年国民经济开始进行调整，财政收入只完成47790万元，比1960年骤减53.48%。其中：企业收入减少59.9%。这一年，国家将原来下放的大部分企业收回。1962年，财政收入继续下降，比1961年又下降50.9%，财政支出也大幅度下降。1961年比1960年下降68.2%，1962年又比1961年下降67.8%。“二五”时期，由